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4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正淦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柯雅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